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直轄市縣(市) 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輔導團)組織與運作，建立各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一)增進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創新及資源運用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推動。

(二)培養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正、副召集人及輔導員初階、進階教學輔導知能，提升教學輔導效能，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專業支持。

(三)建立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之初階、進階、領導人員培育及認證制度，永續發展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所需專業人力資源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本署。

(二)承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

(三)協辦單位：

1. 地方政府。

2. 本署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各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群(以下簡稱輔導群)。

3.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團)。

四、培育類別：

(一)輔導員初階培育班：由養成教學輔導之基本素養及增進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著手，培養其教學輔導能力，並強化其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

(二)輔導員進階培育班：培養特定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專業輔導進階知能，著重其規劃與執行能力，並深化特定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

(三)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班：著重教育政策與理念之宣導推行、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並提升其輔導團領導及專業輔導知能。

五、培育對象及優先順序：各類別培育班以分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開課為原則，每班學員五十人，除保障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各一人參加，如有餘額依附件一所定培育對象及優先順序審核之，且每人同年度以參加一類別培育班為限。

六、辦理期間：每年八月至十月，各類培育課程各舉辦一期：

(一)輔導員初階培育班：以八月辦理為原則，為期五天。

(二)輔導員進階培育班：以九月辦理為原則，為期五天。

(三)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班：以十月份辦理為原則，為期三天。

七、培育地點：國教院三峽院區或豐原院區。

八、課程規劃：

(一)課程架構及時數：分下列二類，詳如附件二：

1.共通課程：指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有共通性質之課程。

2.分領域（議題）課程：指依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特性分別規劃之課程。

(二)課程內涵：分以下六個向度，詳如附件三：

1.教育政策之執行與推廣。

2.課程與教學領導。

3.課程發展與評鑑。

4.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5.教學創新與資源運用。

6.彈性課程。

(三) 培育類別包括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

九、實施方式：採住宿研習方式辦理，由國教院提供膳宿。有關課務安排、生活輔導、請假規定、學習評量、研習時數等相關規範如附件四。

十、證書核發：

- (一)全程參與並經評量成績及格者，由國教院送本署依培育類別核發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或「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並由地方政府公開統一頒發，或由服務學校於公開場合轉頒予學員，以資鼓勵。
- (二)未全程參與者，不核發證書，並得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 (三)「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及「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有效年限為四年，領有證書逾四年者，應重新受訓再取得證書。

十一、取得證書之權利及義務：

- (一)取得下列各類證書者，地方政府得依下列規定優先聘任，並應至少服務一學年：
 - 1.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現任或儲備輔導員：
 - (1)取得「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正式輔導員。
 - (2)取得「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專任輔導員。
 - (3)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正、副召集人。
 - 2.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各現任或儲備正、副召集人，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正、副召集人。
- (二)取得「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或「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者，如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得參加中央輔導團輔導諮詢教師遴選，並納入優先聘任考量項目。

十二、後續專業成長：

- (一)各輔導群得依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特性及課程政策之推展需求，在本培育課程基礎上，辦理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之輔導員工作坊，以持續增進輔導員之專業成長。
- (二)各地方政府得依地方政府課程推展需求，在本培育課程基礎上，因地制宜，辦理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各類專業成長研習。
- (三)輔導員專業成長途徑說明另定之。

十三、考核及檢討：

- (一)地方政府薦派輔導員及正、副召集人參加培育，取得相關證書之人數及其比率，納入本署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評比項目，評比成績作為增減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 (二)設計培育回饋表，調查參與學員對培育課程之滿意度及改進建議，據以修正下年度培訓課程。

十四、經費來源：由國教院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其有不足者，由本署撥補。

附件一

「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培育對象及薦派原則

一、各階培育對象、資格及優先順序：

(一) 輔導員初階培育班：

1. 第一優先：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於新學年聘任之新任輔導員。
2. 第二優先：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現任輔導員，輔導員年資滿一年、未滿兩年者(以下均計算至當年度7月31日止)。
3. 第三優先：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現任輔導員，輔導員年資已任滿兩年、未滿四年者。
4. 第四優先：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儲備輔導員經地方政府推薦者。

(二) 輔導員進階培育班：

1. 第一優先：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現任輔導員已領有該學習領域(重大議題)「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者。
2. 第二優先：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現任輔導員，擔任該學習領域(重大議題)輔導員年資已滿四年者。
3. 第三優先：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現任輔導員，擔任該學習領域(重大議題)輔導員年資已任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三) 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班：

1. 第一優先：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於新學年度擬聘任之新任正、副召集人。
2. 第二優先：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現任正、副召集人。
3. 第三優先：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儲備正、副召集人，經地方政府推薦者。
4. 第四優先：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五年以上、擔任專任輔導員、執行秘書等，並經地方政府推薦者。

二、薦派原則：地方政府於薦派所屬國教輔導員參加此培訓課程時，須以前揭優先順序為推薦依據，確有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且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

附件二

「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課程架構與時數

一、輔導員初階培育班

課程向度		課程名稱	時數	
			小時	合計
共通課程	教育政策的執行與推廣	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定位與功能	二	十三 十四
	課程與教學領導	教師領導與溝通行為	二~三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得依教學性質、教材內容分學習領域(重大議題)授課)	(一)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二)教學行動研究實作與分享 *	九	
分學習領域 (重大議題)課程	課程發展與評鑑	由輔導群依課程向度及學習領域(重大議題)特性規劃	二~三	十六 十七
	教學創新與資源運用		九	
	彈性課程		四~六	
備註	共通課程與分學習領域(重大議題)課程合計三十小時。			

二、輔導員進階培育班

課程向度		課程名稱	時數	
			小時	合計
共通課程	教育政策的執行與推廣	教育政策的轉化與執行	二	四 六
	課程與教學領導	組織學習與領導	二~四	
分學習領域 (重大議題)課程	課程與教學領導	由輔導群依課程向度及學習領域(重大議題)特性規劃	二~四	二十四 二十六
	課程發展與評鑑		六	
	教學創新與資源應用		六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六	
	彈性課程		四~六	
備註	共通課程與分學習領域(重大議題)課程合計三十小時。			

三、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班

課程向度		課程名稱	時數	
			小時	合計
共通課程	教育政策的執行與推廣	教育政策的前瞻與省思	三	三
分學習領域 (重大議題)課程	課程與教學領導	(一)由輔導群依課程向度及學習領域(重大議題)特性規劃	四~六	十五
	課程發展與評鑑		二~四	
	教學創新與資源應用	(二)「教育政策的執行與推廣」得視需要合班授課	二~四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三)「教育政策的執行與推廣」三小時及「課程與教學領導」二小時，共五小時，得斟酌安排具有本年度時效之課程，並請現任召集人共同參加研習，參與本年度團務運作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之分享及討論。	
彈性課程				
備註	共通課程與分學習領域(重大議題)課程合計十八小時。			

附件三

「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課程內涵

課程向度	課程內涵說明
一、教育政策的執行與推廣	教育政策的執行與推廣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教育相關政策，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
二、課程與教學領導	領導或協助學校及教師從事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發展與改善工作，如帶領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教師進行工作坊、讀書會、引導創新教學等。
三、課程發展與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發展與評鑑：從事課程與教材的發展與設計，進行課程評鑑，如研發自編教材或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等。 2. 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之新興議題研究：配合教育發展、教育政策之新興議題，進行研究與推廣，如環保議題、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教育等。
四、教學創新與資源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創新與評鑑：從事教學法或教學策略等方面之創新與精進，並進行教學評鑑，如精進教學、多元教學、微型教學、合作學習等。 2. 學生學習評量與診斷：從事教學評量與學習診斷的改進與精進，如多元評量、命題技術、學生成就分析等。 3. 教學資源的整合與應用：整合運用媒體、設備、人力等教學資源（含數位化教材與教學環境），如分享教學資源、設計數位教材等。
五、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觀察與示範教學：對教師進行教學經驗分享、教學示範或教學觀察與回饋，如教學諮詢與服務、教學演示與教學觀摩等。 2. 教學研究實施與推廣：從事教與學之研究、實施經驗分享與推廣研究，如進行行動研究、辦理發表會等。 3. 教學檔案建置與推廣：從事教學檔案的建置、經驗分享與推廣服務，如建置個人檔案、辦理檔案經驗分享等。
六、彈性課程	若無法歸至上述各類，或是需要特別加強的科目，由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彈性處理。

附件四

「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課程實施方式補充規定

一、課程實施

- (一)採住宿研習方式辦理，由國教院提供膳宿。
- (二)每梯次以 50 名、分學習領域（重大議題）開課為原則，輔導員初階培育單一學習領域（重大議題）人數不足 25 人時，共通課程得與相關學習領域（重大議題）合班授課。
- (三)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依需要採講授、討論、觀摩、實作、對話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方式，加強同儕觀摩、分享成果，培養團隊合作能力。
- (四)為利課程與教學政策推動，得結合「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班」課程，為地方政府輔導團學習領域（重大議題）召集人辦理任務導向研習，就其中「教育政策的執行與推廣」三小時及「課程與教學領導」三小時，共六小時，斟酌安排具有年度時效之課程，並請現任召集人共同參加研習，參與該年度團務運作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之分享及討論。
- (五)講師聘請：由國教院參酌輔導群推薦講師名單遴聘。

二、生活輔導

- (一)參加學員於培育期間，由服務單位給予公假登記，並安排課務、職務代理，使學員能安心接受培育。
- (二)由國教院遴聘中央輔導團諮詢輔導教師擔任生活輔導員駐班輔導，協助教研院處理學員事務及偶發狀況，以及與講座溝通事宜。
- (三)由國教院遴聘輔導群召集人或常務委員代表擔任輔導委員，主持開訓、結訓及綜合座談，視課程需要適時到班瞭解學員學習情形，並參與學員學習評量。

三、請假規定

- (一)培育期間應儘量排除其他非必要性之雜務，若需請假者，須事先填寫請假單，交由生活輔導員簽名後，轉請國教院登記並辦理請假手續。若為病假須於請假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並附相關證明（如收據或醫師證明等、公假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除遇不可抗力或突發狀況（如天災、車禍、喪假、陪產假等），准予請假並可授予證書外，其餘請假僅核予研習時數；惟遇不可抗力事件可請假之時數上限為四小時，超過者仍只核予研習時數。
- (三)考量領導人員培育班別舉辦時，正值議會質詢期，爰領導人員培育班之第三天課程，將開放已取得認證證書之召集校長自由參加。

(四)學員擔任講師或課程分享者及生活輔導員(全程參與課程並依規繳交作業者)，視同全程參與研習，得取得該培育班之證書。

四、學習評量

(一)評量內容：

- 1、所有培育班次之評量內容概分：實作與研習課程省思兩部分。具體評量項目及規定由各輔導群斟酌學習領域(重大議題)特性與培育重點訂定之。
- 2、未全程參與者，核予實際研習時數，不核發證書，得免繳交評量作業。
- 3、研習結束時，學員出席時數由國教院提供予各輔導群參考。

(二)評量作業規定：

- 1、學習評量委員之組成：由各輔導群自行遴選委員三~五人擔任評量委員，其中二人須為當期擔任生活輔導員之中央輔導團教師。
- 2、評量會議之召開：
 - (1)學習評量會議：評量委員須於培訓課程結束兩週內，至少召開一次學習評量委員會議，完成學員成績之評定。
 - (2)評量成績由各輔導群全體學習評量委員簽名後，於培訓結束後兩週內送交國教院。
 - (3)相關經費之核銷：舉凡評量作業所需之各項開支，如審查費、差旅費、膳食、工作費…等費用，由各輔導群年度經費項目編列及核銷。

(三)及格成績與成績申復：

- 1、學習評量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始授予培訓合格證書。
- 2、學員學習評量成績，由國教院造冊報請本署函送地方政府參考。
- 3、學員如對成績合格與否有疑義，得於收達通知一週內，向國教院提出申復。(申復表格可至國教院研習網站下載)
- 4、國教院收到學員申復表格後，於一週內將資料函轉該申復學員之所屬學習領域(重大議題)輔導群。
- 5、受理成績申復之學習領域(重大議題)輔導群於一個月內召開全體學習評量委員會議，就申復事項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及相關說明，函送國教院，再由國教院函送申復學員。

五、研習時數：參與培育課程者，由國教院核實給予研習時數。